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六十二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結蘊第二中一行納息第二之七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四》釋論範圍

問：何處有退？

答：欲界有退，非餘界。人趣有退，非餘趣。

問：欲界、天中，何故無退？

答：無退具故。

問：豈不彼天，有五妙欲勝於人趣，寧說為無？

答：諸《契經》中說：「五退具，天中非有，故說為無。」

復次，六欲天中，初入聖道，得聖果者，皆是利根，諸利根者，皆不退故。

問：鈍根人中，入聖道已，後生天上，為有退不？

答：彼亦不退，所以者何？經生聖者，決定不退，亦不轉根，亦不得生色、無色界。聖道於彼相續中住，既經多時，極堅牢故。

問：三惡趣中，何故不退？

答：彼無離染入聖道義。既無勝德，於何說退！

問：色、無色界，既有勝德，何故無退？

答：彼無退具，功德堅牢，是故不退。

問：何等人可退？何等人不可退耶？

答：有人信他、隨他意欲而入聖道；有人自信、隨自意欲而入聖道。初人可退，後人不可退。

復次，有不思量觀察得失，而入聖道；有極思量觀察得失，而入聖道。初人可退，後人不可退。

復次，有人因力、加行力、不放逸力，皆不廣大；有人三力皆悉廣大。初人可退，後人不可退。

復次，有「信」為先，而入聖道；有「慧」為先，而入聖道。初人可退，後人不可退。

復次，有「奢摩他」為先，而入聖道；有「毘鉢舍那」為先，而入聖道。初人可退，後人不可退。

復次，有行「止行」；有行「觀行」。初人可退，後人不可退。

復次，有多愛樂，希求於「止」；有多愛樂，希求於「觀」。初人可退，後人不可退。

復次，有止增上；有觀增上。初人可退，後人不可退。

復次，有止熏心，依觀得解脫；有觀熏心，依止得解脫。初人可退，後人不可退。

復次，有得内心止，不得增上慧法觀；有得增上慧法觀，不得内心止。初人可退，後人不可退。

復次，有樂習定，不樂多聞；有樂多聞，不樂習定。初人可退，後人不可退。

復次，有樂自利，不樂利他；有樂利他，不樂自利。初人可退，後人不可退。

復次，有隨信行種性；有隨法行種性。初人可退，後人不可退。

復次，有鈍根者；有利根者。初人可退，後人不可退。

復次，有緣力入道；有因力入道。初人可退，後人不可退。

復次，有外友力入道；有內友力入道。初人可退，後人不可退。

復次，有從他聞法力入道；有內正思惟力入道。初人可退，後人不可退。

復次，有無貪增上；有無癡增上。初人可退，後人不可退。

復次，《契經》中說：「人有四法，能多所作：一、親近善士。二、聽聞正法。三、如理作意。四、法隨法行。」初、二法-增上者，可退；後二法-增上者，不可退。

復次，有心善解脫，慧不善解脫；有慧善解脫，心不善解脫。初人可退，後人不可退。

有作是說：有心善解脫，慧不善解脫。有慧善解脫，心不善解脫，此二人可退；有心善解脫，慧善解脫，此人不可退。

問：諸已退者，住經幾時？

答：住經少時…乃至未覺，彼尋-覺已，速修勝進。

復次，彼起煩惱-現前，退時深生慚愧，速即令斷。如明眼人晝日平地，忽自顛蹶，速起四顧，勿有他人見我者不！如是行者起煩惱時，深生慚愧。勿有諸佛，或佛弟子，或餘善人，知我者不！故速令斷，還復本位。

復次，彼起煩惱-現前，退時燒身心故，速令還滅。如軟體者，逆火觸身，不能堪耐，速即除滅。

復次，彼起煩惱-現前，退時嫌臭穢故，速便除斷。如樂淨人，有少糞穢，墮彼身上，速即除洗。

復次，彼起煩惱-現前，退時身心重故，速便棄捨。如羸弱者，忽得重擔，力所不逮，速即棄之。

有作是說：退者不定，不自在故，起諸煩惱，或速能斷，還復本位。或經久時，方得本果。謂：以欲界-聞、思、慧力，引起修慧聖道-現前，轉信勝解成見至根，然後復趣阿羅漢果，故彼退已，遲、速不定。

問：若退-不還、阿羅漢果已，為復作彼不應作事耶？

答：不復能作，所以者何？退上果者所作事業與先未得上果聖人事業異故。

阿羅漢，有六種：一、退法。二、思法。三、護法。四、安住法。五、堪達法。六、不動法。

此中…

退法者→謂：彼應「退」。

思法者→謂：彼思已，持刀自害。

護法者→謂：彼**殷重、守護**解脫。

安住法者→謂：彼不退，亦不昇進。

堪達法者→謂：彼堪能，達至不動。

不動法者→謂：彼「本」**得不動種性**，或由「練根」而得不動。

問：退法阿羅漢必退耶？…乃至堪達法阿羅漢，必練根至不動耶？

有作是說：阿羅漢中，退法→必退。思法→必思持刀自害。護法→必能守護解脫。安住法→必能不退，亦不昇進。堪達法→必能練根至不動。以是事故，彼名退法，乃至名堪達法。

若作是說：依六作用建立六種阿羅漢名。彼說～欲界具有六種，色、無色界唯有二種：謂安住及不動法。如是說者，退法阿羅漢不必退，乃至堪達法阿羅漢不必練根至不動法。

問：若爾！何故彼名退法？…乃至彼名堪達法耶？

答：阿羅漢中，退法者→不必退，若退，從此種性，非餘，乃至堪達法者→不必練根至不動法。若能練根至不動者，決定從此種性，非餘。

若作是說：依六種性建立六種阿羅漢名，此說三界皆具六種，六種種性遍三界故。

問：云何建立如是六種阿羅漢耶？

答：**依根建立**。

問：根有九品。謂：下下、下中、下上，中下、中中、中上，上下、上中、上上。云何依根建立六種，不立九耶？

有作是說：此六種中，退法**成就**二品根，謂：下下、下中。思法**成就**一種根，謂：下上。護法**成就**一種根，謂：中下。安住法**成就**一種根，謂：中中。堪達法**成就**一種根，謂：中上。不動法阿羅漢**成就**一種根，謂：上下。獨覺，成就一種根，謂：上中。佛，成就一種根，謂：上上。

評曰：**彼不應作是說**。無一成就二品根故，利根尚無具二品根者，況鈍根者有具二品根。**應作是說**：阿羅漢中，退法**成就**下下品根。思法**成就**下中品根。護法**成就**下上品根。安住法**成就**中下品根。堪達法**成就**中中品根。從時解脫練根至不動法，**成就**中上品根本種性。不動法**成就**上下品根。獨覺**成就**上中品根。如來**成就**上上品根。

有說：六種阿羅漢中，退法作一事，謂：退。思法作二事，謂：退及思。護法作三事，謂：退、思、護。安住法作四事，謂：退、思、護及安住。堪達法作五事。謂：退、思、護、安住及練根至不動。

如是說者：退法，作三事，一、退住學根。二、練根至思。三、即住彼般涅槃。

思法，作四事，一、退住學根。二、退住退法根。三、練根至護。四、即住彼般涅槃。

護法，作五事→一、退住「學根」。二、退住「退法根」。

三、退住「思法根」。四、練根至安住。五、即住彼般涅槃。

安住法，作六事→一、退住學根。二、退住退法根。三、退住思法根。四、退住護法根。五、練根至堪達。六、即住彼般涅槃。

堪達法，作七事→一、退住學根。二、退住退法根。三、退住思法根。四、退住護法根。五、退住安住法根。六、練根至不動法。七、即住彼般涅槃。

問：思法阿羅漢，退住學根時，得何學根？為得退法種性學根？為得思法種性學根？

答：彼**得退法種性學根**，**非思法種性學根**，所以者何？彼先於學位**未得**思法學根故，今若退，**得思法學根**，是進**非退**，**不應正理**。《契經》中說：「有阿羅漢，名喬底迦，是時愛心解脫，彼六反-退失阿羅漢果已，第七反-還得阿羅漢果時，恐復退失，以刀自害。」

問：彼為是退法？為是思法耶？設爾！何失？二俱有過，所以者何？若是退法，何緣自害？若是思法，何故退耶？

答：**應作是說**：彼是退法。

問：若爾！何故以刀自害？

答：彼**厭退故**，以刀自害。若先不退，而自害者，乃是思法。

有作是說：彼從退法練根至思，仍**恐退故**，以刀自害，故不違理。若本性-思至無學位，**決定無有退住學義**。

諸用-此道斷欲界結，退此道時，還得彼結繫不？

答：還得彼結繫。

諸用-此道，斷色，無色界結，退此道時，還得彼結繫不？

答：還得彼結繫。

此中有說：結-用名繫。謂：先離染時，**斷諸結繫-用**。退時，**還得彼結繫-用**。

有作是說：結-得名繫。謂：離染時，**斷諸結-得**。今退道時，**還得結-得**。

結-用、結-得，互相資助。但有一時，必有第二。**為縛不捨，名為結-用，不必現在；得結屬已，是結得-用，此唯現在，過去、未來，無得-用故。**

問：若道能斷結，住此道不退。若住此道退，此道不斷結。謂：無間道能斷諸結，無住此道而有退者，住解脫道容有退者，無用此道斷諸結義。今何故說「諸用此道，斷三界-諸結；退此道時，還得彼結繫」？

答：此不違理。所以者何？無間道是解脫道因，解脫道是無間道果，退此果時，亦說因退。

復次，諸無間道是煩惱得對治，**退起煩惱得時**，亦說退彼。

復次，為斷煩惱，故立無間道，**退起煩惱時**，亦說退彼。

復次，斷名有二：一、通。二、別。別→唯無間道。通→通解脫道。

今依通義，故不相違。

尊者僧伽笈蘇說曰：住無間道及解脫道，俱有退義。如預流者，已斷前五品煩惱，起上上品纏。退時，名退前五品無間、解脫道。

評曰：彼不應作是說，所以者何？必無有住無間道退，亦無退已住無間道。是故前說，於理為善。謂：退果時，名退因等。

●有九遍知。謂：

- 欲界見苦、集所斷結盡→第一遍知。
- 色、無色界見苦、集所斷結盡→第二遍知。
- 欲界見滅所斷結盡→第三遍知。
- 色、無色界見滅所斷結盡→第四遍知。
- 欲界見道所斷結盡→第五遍知。
- 色、無色界見道所斷結盡→第六遍知。
- 五順下分結盡→第七遍知。
- 色愛結盡→第八遍知。
- 一切結盡→第九遍知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，顯正理故。

謂或有說～無斷遍知，諸無為法-無自性故。

為止彼宗，顯～無為法，實有自性故，斷遍知決定實有。

或復有說～此斷遍知，非唯有九，一切擇滅皆得名為斷遍知故。

為遮彼說，顯～斷遍知唯有九種，後當顯說，立九因緣。

有說：斷遍知唯有一種，以一切擇滅體，唯一故。

為遮彼意，顯～斷遍知體，非唯一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「斷」是無為，不能緣慮，無決了用，何名「遍知」？

答：此雖不能緣慮、決了，而是「智果」，故名「遍知」。

如阿羅漢是解果，故亦名為「解」。

如六觸處是業果故，亦名「舊業」。

如天眼、耳是通果故，亦名為「通」。

此斷亦爾！是智果故，亦名「遍知」。

問：修所斷-斷是智果，故可名「遍知」，見所斷-斷乃是忍果，何名「遍知」？

答：彼斷亦是「世俗智果」，謂：世俗道。離欲界…乃至無所有處染，彼八地中，見所斷-斷是世俗智果故，亦名「遍知」。

問：若「世俗道」有作用處，見所斷-斷是智果故，可名「遍知」。此於非想非非想處，無斷-作用，彼見所斷-斷，云何名「遍知」？

尊者僧伽笈蘇說曰：彼是慧果，故名遍知。斷有二種：一是、智果。

二是、慧果。此中慧果，說名遍知。

評曰：**彼不應作是說**，所以者何？《契經》但說有二遍知：一、智遍知。

二、斷遍知。佛曾不說有慧遍知，又慧非智，應名遍慧，何名遍知知？是智故。**應作是說**：「忍所得斷，金剛喻定-現在前時，復能證故，亦名智果。謂：金剛喻定是勝義，沙門彼所證滅名沙門果。由此定證得阿羅漢果時，總證得三界見、修所斷-斷，是故此斷，亦名遍知。」

復次，忍是智眷屬，故亦名智。此忍-所得滅，亦名遍知。

復次，此斷，既由智種族得，故名遍知。如瞿答摩種族所出，名喬答摩。

復次，此斷既有遍知相故，亦名遍知。由此亦為智所證故，如過去、未來，眼雖不見色，而不捨眼相，故亦名為眼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此斷應立理遍知名。謂：遍了知勝義諦理、究竟諦理，而證得故。

脇尊者言：此斷應立捨遍知名。謂：遍了知生死過失，永捨生死而證得故。

如是二說，雖不違理，而經但說斷遍知名，故三說中，初說為善。

然！斷-自性，亦名為斷、亦名為離、亦名為滅、亦名為諦、亦名遍知、亦名沙門果、亦名有餘依涅槃界、亦名無餘依涅槃界，如是八種，於諸位中，有具、不具。謂：

【九遍知詳解】

●苦法智忍-滅，苦法智-生時→彼所得-斷，名斷、名離、名滅、名諦，未名「遍知」，未名「沙門果」，未名「有餘依涅槃界」，未名「無餘依涅槃界」。

●苦類智忍-滅，苦類智-生時→彼所得-斷，名斷、名離、名滅、名諦，未名「遍知」，未名「沙門果」，未名「有餘依涅槃界」，未名「無餘依涅槃界」。

●集法智忍-滅，集法智-生時→彼所得斷，名斷、名離、名滅、名諦、名「遍知」（第一遍知）。

謂：欲界-見苦、集所斷-結盡-「遍知」，未名沙門果，未名有餘依涅槃界，未名無餘依涅槃界。

●集類智忍-滅，集類智-生時→彼所得斷，名斷、名離、名滅、名諦、名「遍知」（第二遍知）。

謂：色、無色界-見苦、集所斷-結盡-「遍知」，未名沙門果，未名有餘依涅槃界，未名無餘依涅槃界。

●滅法智忍-滅，滅法智-生時→彼所得斷，名斷、名離、名滅、名諦、名「遍知」。（第三遍知）

謂：欲界-見滅所斷-結盡-「遍知」，未名沙門果，未名有餘依涅槃界，未名無餘依涅槃界。

●滅類智忍-滅，滅類智-生時→彼所得斷，名斷、名離、名滅、名諦、名「遍知」（第四遍知）。

謂：色、無色界-見滅所斷-結盡-「遍知」，未名沙門果，未名有餘依涅槃界，未名無餘依涅槃界。

●道法智忍-滅，道法智-生時→彼所得斷，名斷、名離、名滅、名諦、名「遍知」（第五遍知）。

謂：欲界-見道所斷-結盡-「遍知」，未名沙門果，未名有餘依涅槃界，未名無餘依涅槃界。

●道類智忍-滅，道類智-生時→彼所得斷，名斷、名離、名滅、名諦、名遍知。

謂：色、無色界-見道所斷-結盡-「遍知」，名沙門果，謂：預流果，未名有餘依涅槃界，未名無餘依涅槃界。（第六遍知）

◎爾時！此斷及三界-見苦、集、滅所斷結斷，并欲界-見道所斷結斷，總證「一味離繫得」。

◎彼斷，爾時名斷、名離、名滅、名諦、名遍知，即前所得，名沙門果，謂：「預流果」，未名有餘依涅槃界，未名無餘依涅槃界。

●預流求證一來果：

●斷欲界一品…乃至五品結時→彼所得斷，名斷、名離、名滅、名諦，未名遍知，未名沙門果，未名有餘依涅槃界，未名無餘依涅槃界。

●斷第六品結-無間道-滅，解脫道-生時→彼所得斷，名斷、名離、名滅、名諦，未名遍知，名沙門果，謂：「一來果」，未名有餘依涅槃界，未名無餘依涅槃界。

◎爾時！此斷及三界-見所斷結斷，并欲界-修所斷前五品結斷，總證「一味離繫得」。

◎彼斷，爾時名斷、名離、名滅、名諦、未名遍知，即前所得，名沙門果，謂一來果，未名有餘依涅槃界，未名無餘依涅槃界。

●一來求證不還果：

●斷-第七、第八品結時→彼所得斷，名斷、名離、名滅、名諦，未名遍知，未名沙門果，未名有餘依涅槃界。未名無餘依涅槃界。

●斷第九品結無間道-滅，解脫道-生時→彼所得斷，名斷、名離、名滅、名諦、名「遍知」。謂：「五順下分結盡遍知」，名「沙門果」，謂「不還果」，未名有餘依涅槃界，未名無餘依涅槃界。（第七遍知）

◎爾時！此斷及三界見所斷結斷，并欲界修所斷前八品結斷，總證「一味離繫得」。

◎彼斷，爾時名斷、名離、名滅、名諦、名「遍知」。謂：五順下分結盡遍知，名沙門果，謂不還果，未名有餘依涅槃界，未名無餘依涅槃界。

●不還求證阿羅漢果：

- 離初靜慮…乃至第三靜慮-各九品結，及離第四靜慮-前八品結時→彼所得斷，名斷、名離、名滅、名諦，未名遍知，未名沙門果，未名有餘依涅槃界，未名無餘依涅槃界。
- 離第四靜慮-第九品結-無間道滅，解脫道生時→彼所斷，名斷、名離、名滅、名諦、名「遍知」。謂：「色愛盡遍知」，未名沙門果，未名有餘依涅槃界，未名無餘依涅槃界。（第八遍知）

問：此色愛盡遍知，云何建立？為色界一切修所斷結盡？為第四靜慮一切修所斷結盡？為第四靜慮-修所斷-下下品結盡耶？

有作是說：唯第四靜慮-修所斷-下下品結盡。

有餘師說：唯第四靜慮一切修所斷結盡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色界一切修所斷結盡，皆是色愛盡遍知。然！斷下下品結時，得遍知名。

- 離空無邊處…乃至無所有處各九品結，及離非想非非想處前八品結時→彼所得斷，名斷、名離、名滅、名諦，未名遍知，未名沙門果，未名有餘依涅槃界，未名無餘依涅槃界。
- 離彼第九品結-金剛喻定滅，初盡智生時→彼所得斷，名斷、名離、名滅、名諦、名「遍知」。謂：「一切結盡遍知」，名「沙門果」，謂：「阿羅漢果」，名「有餘依涅槃界」，未名無餘依涅槃界。（第九遍知）
- ◎爾時！此斷及三界見所斷結斷，及下八地-修所斷結斷，并非想非非想處-前八品修所斷結斷，總證「一味離繫得」。
- ◎彼斷爾時，名斷、名離、名滅、名諦、名遍知。謂：一切結盡遍知，名沙門果，謂：阿羅漢果，名有餘依涅槃界，未名無餘依涅槃界。
- ◎若阿羅漢-蘊、界、處滅，後更不續，入無餘依涅槃界已。
- 爾時！彼斷，名斷、名離、名滅、名諦、名遍知，即前所得名沙門果，謂：阿羅漢果，不名有餘依涅槃界，而名無餘依涅槃界。

問：一切擇滅，皆名為斷。斷是智果，故皆應名遍知，何故此名唯在九位，餘位不得遍知名耶？

答：唯九位中，或四緣具，或五緣具，得遍知名。餘位不然，故唯立九。謂：

●前六位唯見道果，具四緣故，得遍知名。一、滅雙因。二、離俱繫。

三、得無漏離繫得。四、缺有頂諸遍行。

●後之三位是修道果，具五緣故，得遍知名。即前四緣及永度界。謂：

●苦法智忍滅，苦法智生時→

未滅雙因：雖滅見苦所斷因，未滅見集所斷因故。

未離俱繫：雖離見苦所斷繫。未離見集所斷繫故。

唯得無漏離繫得。

未缺有頂諸遍行。

雖有一緣，闕三緣故。彼所得斷，未名遍知。

●苦類智忍滅，苦類智生時→

未滅雙因：雖滅見苦所斷因，未滅見集所斷因故。

未離俱繫：雖離見苦所斷繫，未離見集所斷繫故。

- 然得無漏離繫得。
及缺有頂諸遍行。
雖有二緣，闕二緣故。彼所得斷，未名遍知。
- 集法智忍滅，集法智生時→
名滅雙因：先滅見苦所斷因。今滅見集所斷因故。
亦離俱繫：先離見苦所斷繫。今離見集所斷繫故。
既得無漏離繫得。
及缺有頂諸遍行。
具四緣故，彼所得及前斷，名第一遍知。
- 集類智忍滅，集類智生時→
名滅雙因：先滅見苦所斷因，今滅見集所斷因故。
亦離俱繫：先離見苦所斷繫，今離見集所斷繫故。
既得無漏離繫得。
及缺有頂諸遍行。
具四緣故，彼所得及前斷，名第二遍知。
- 滅法智忍滅，滅法智生時→
名滅雙因：先滅見苦集所斷因，今滅見滅所斷因故。
亦離俱繫：先離見苦集所斷繫，今離見滅所斷繫故。
既得無漏離繫得。
及缺有頂諸遍行。
具四緣故，彼所得斷，名第三遍知。
- 滅類智忍滅，滅類智生時→
名滅雙因：先滅見苦集所斷因，今滅見滅所斷因故。
亦離俱繫：先離見苦集所斷繫，今離見滅所斷繫故。
既得無漏離繫得。
及缺有頂諸遍行。
具四緣故，彼所得斷，名第四遍知。
- 道法智忍-滅，道法智-生時→
名滅雙因：先滅見苦集所斷因，今滅見道所斷因故。
亦離俱繫：先離見苦集所斷繫，今離見道所斷繫故。
既得無漏離繫得。
及缺有頂諸遍行。
具四緣故，彼所得斷，名第五遍知。
- 道類智忍-滅，道類智-生時→
名滅雙因：先滅見苦集所斷因，今滅見道所斷因故。
亦離俱繫：先離見苦集所斷繫，今離見道所斷繫故。
既得無漏離繫得。
及缺有頂諸遍行。
具四緣故，彼所得斷，名第六遍知。
◎如是六種，唯見道果，具四緣立。

○謂前六位，唯見道果，具四緣故，得遍知名。一、滅雙因。二、離俱繫。三、得無漏離繫得。四、缺有頂諸遍行。							
			滅雙因	離俱繫	得無漏離繫得	缺有頂諸遍行	備 註
1		苦法智忍滅 苦法智生時	✗	✗	○	✗	雖有一緣，闕三緣故。 彼所得斷，未名遍知。
2		苦類智忍滅 苦類智生時	✗	✗	○	○	雖有二緣，闕二緣故。 彼所得斷，未名遍知。
3	第一遍知	集法智忍滅 集法智生時	○	○	○	○	具四緣故。 彼所得及前斷，名第一遍知。
4	第二遍知	集類智忍滅 集類智生時	○	○	○	○	具四緣故。 彼所得及前斷，名第二遍知。
5	第三遍知	滅法智忍滅 滅法智生時	○	○	○	○	具四緣故。 彼所得斷，名第三遍知。
6	第四遍知	滅類智忍滅 滅類智生時	○	○	○	○	具四緣故。 彼所得斷，名第四遍知。
7	第五遍知	道法智忍滅 道法智生時	○	○	○	○	具四緣故。 彼所得斷，名第五遍知。
8	第六遍知	道類智忍滅 道類智生時	○	○	○	○	具四緣故。 彼所得斷，名第六遍知。

●離欲界修所斷一品…乃至八品染時→

未滅雙因：雖滅一品…乃至八品因，未滅八品…乃至一品因故。

亦未離俱繫：雖離一品…乃至八品繫，未離八品…乃至一品繫故。

雖得無漏離繫得

及缺有頂諸遍行。

而未永度界。雖有二緣，闕三緣故。彼所得斷，未名遍知。

●離彼第九品染，無間道滅，解脫道生時→

名滅雙因：先滅八品因，今滅第九品因故。

亦離俱繫：先離八品繫，今離第九品繫故。

既得無漏離繫得

及缺有頂諸遍行。

并永度欲界，具五緣故。彼所得及前斷，名第七遍知。謂：五順下分結為盡遍知。

●離四靜慮修所斷，各一品…乃至八品染時→

未滅雙因：雖滅一品…乃至八品因，未滅八品…乃至一品因故。

未離俱繫：雖離一品…乃至八品繫，未離八品…乃至一品繫故。

雖得無漏離繫得

及缺有頂諸遍行。

而未永度界，雖有二緣，闕三緣故。彼所得斷，未名遍知。

●離前三靜慮修所斷各第九品染，無間道滅，解脫道生時→

名滅雙因：先滅八品因，今滅第九品因故。

亦離俱繫：先離八品繫，今離第九品繫故。

雖得無漏離繫得。

及缺有頂諸遍行

而未永度界，雖有四緣，闕一緣故，彼所得斷，未名遍知。

●離第四靜慮修所斷第九品染，無間道滅，解脫道生時→

名滅雙因：先滅八品因，今滅第九品因故。

亦離俱繫：先離八品繫，今離第九品繫故。

既得無漏離繫得。

及缺有頂諸遍行。

并永度色界。具五緣故，彼所得及前斷，名第八遍知，謂：色愛盡遍知。

●離四無色修所斷各一品乃至八品染時→

未滅雙因：雖滅一品…乃至八品因，未滅八品…乃至一品因故。

亦未離俱繫：雖離一品…乃至八品繫，未離八品…乃至一品繫故。

雖得無漏離繫得。

及缺有頂諸遍行。

而未永度界。雖有二緣，闕三緣故，彼所得斷，未名遍知。

●離前三無色修所斷各第九品染，無間道滅解脫道生時→

名滅雙因：先滅八品因，今滅第九品因故。

亦離俱繫：先離八品繫，今離第九品繫故。

既得無漏離繫得。

及缺有頂諸遍行。

而未永度界。雖有四緣，闕一緣故，彼所得斷，未名遍知。

●離非想非非想處修所斷第九品染，金剛喻定滅初盡智生時→

名滅雙因：先滅八品因，今滅第九品因故。

亦離俱繫：先離八品繫，今離第九品繫故。

既得無漏離繫得。

及缺有頂諸遍行。

并永度無色界。具五緣故，彼所得及前斷，名第九遍知，謂：一切結盡遍知。

◎此後三種，是修道果，具五緣立。

○後之三位，是修道果，具五緣故，得遍知名。即前四緣及永度界。

			減雙因	離俱繫	得無漏離繫得	缺有頂諸遍行	永度界／備註
9		離欲界修所斷 一品乃至八品染時	×	×	○	○	×
			雖滅一品乃至八品因。未滅八品乃至一品因故。	雖離一品乃至八品繫。未離八品乃至一品繫故。			而未永度欲界。 雖有二緣，闕三緣故。 彼所得斷，未名遍知。
10	第七 遍知	離彼第九品染 無間道-滅、解脫道-生時	○	○	○	○	○ 永度欲界。 具五緣故。 彼所得及前斷，名第七遍知。謂五順下分結為盡遍知。
11		離四靜慮修所斷 各一品乃至八品染時	×	×	○	○	×
			雖滅一品乃至八品因。未滅八品乃至一品因故。	雖離一品乃至八品繫未離八品乃至一品繫故。			而未永度色界。 雖有二緣，闕三緣故。

							彼所得斷，未名遍知。
12		離前三靜慮修所斷 各第九品染 無間道滅、解脫道生時	○	○	○	○	×
13	第八遍知	離第四靜慮修所斷 第九品染。 無間道滅、解脫道生時	○	○	○	○	○
14		離四無色修所斷 各一品乃至八品染時	×	×	○	○	×
15		離前三無色修所斷 各第九品染 無間道滅、解脫道生時	○	○	○	○	×
16	第九遍知	離非想非非想處修所斷 第九品染 金剛喻定-滅、初盡智-生時	○	○	○	○	○

問：四沙門果，是穎息處，於諸斷-皆證一味離繫得。何故不還、阿羅漢果，**總集諸斷**，立一遍知；預流、一來，不說**總集諸斷**，立一遍知？

答：雖得四果位，皆**總集斷**。而**後二果時**，具**二義**故。**總集諸斷**，立一遍知。

二義者何？一者、得果。二者、越界。

●得**預流果**、**一來果**時，雖是得果，而**非**越界；離**第四靜慮-第九品染**時，雖是越界，而**非**得果。

●得**不還果**時，二義無關。一者、得果，謂：得不還果。二者、越界，謂：**越欲界**。

●得**阿羅漢果**時，亦具二義。一者、得果，謂：得阿羅漢果。二者、越界，謂：**越無色界**。

言**總集者**→是**合一**義。

●於無色界，分離染故，得**預流果**；全離染故，得**阿羅漢果**。

●於欲界，分離染故，得**一來果**；全離染故，得**不還果**。

●於色界，分離、全離染，俱不得果。

◎唯於二處，**二義無關**。謂：得果時，亦即越界故，阿羅漢及不還果**總集諸斷**，立一遍知。

復次，要具二義處，方**總集遍知**：一者、於三界中，隨越一界。二者、於順下、順上分結中，隨盡一種。

●得**預流果**、**一來果**時→**二義皆關**。離**第四靜慮-第九品染**時，雖**越色界**，而闕一義。

- 得不還果時→**二義無闕**。一、越欲界。二、順下分結盡。
- 得阿羅漢果時→亦**具二義**。一、越無色界。二、順上分結盡故。
- ◎後二果位，方**總集遍知**。

復次，要具二義處，方**總集遍知**：一者、於三界中，隨越一界。二者、於不善、無記煩惱中，隨盡一種。

- 得預流果一來果時二義皆闕。離第四靜慮-第九品染時。雖越色界而闕一義。
- 得不還果時二義無闕。一越欲界。二不善煩惱盡。
- 得阿羅漢果時亦具二義。一越無色界。二無記煩惱盡故。
- ◎後二果位，方**總集遍知**。

復次，要具二義處，方**總集遍知**：一者、於三界中，隨越一界。二者、於有異熟、無異熟煩惱中，隨盡一種。

- 得預流果、一來果時→**二義皆闕**。離第四靜慮-第九品染時，雖越色界，而闕一義。
- 得不還果時→**二義無闕**。一、越欲界。二、有異熟煩惱盡。
- 得阿羅漢果時→亦**具二義**。一、越無色界。二、無異熟煩惱盡故。
- ◎後二果位，方**總集遍知**。

復次，要具二義處，方**總集遍知**：一者、於三界中，隨越一界。二者、於感二果、一果煩惱中，隨盡一種。

- 得預流果、一來果時→**二義皆闕**。離第四靜慮-第九品染時，雖越色界，而闕一義。
- 得不還果時→**二義無闕**。一、越欲界。二、感等流異熟二果煩惱盡。
- 得阿羅漢果時→亦**具二義**。一、越無色界。二、唯感等流一果煩惱盡故。
- ◎後二果位，方**總集遍知**。

復次，要具二義處，方**總集遍知**：一者、於三界中，隨越一界。二者、於無慚、無愧，相應、不相應煩惱中，隨盡一種。

- 得預流果、一來果時→**二義皆闕**。離第四靜慮-第九品染時，雖越色界，而闕一義。
- 得不還果時→**二義無闕**。一、越欲界。二、無慚、無愧相應煩惱盡。
- 得阿羅漢果時→亦**具二義**。一、越無色界。二、無慚、無愧不相應煩惱盡故。
- ◎後二果位，方**總集遍知**。

復次，要具二義處，方**總集遍知**：一者、於三界中，隨越一界。二者、於五趣四生中，隨盡一種。

- 得預流果、一來果時→**二義皆闕**。離第四靜慮-第九品染時，雖越色界，而闕一義。
 - 得不還果時→**二義無闕**。一、越欲界。二、盡人趣胎生。
 - 得阿羅漢果時→亦**具二義**。一、越無色界。二、盡天趣化生故。
- ◎後二果位，方**總集遍知**。